

证券代码：873248

证券简称：中浩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2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2月1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

方式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赵博昊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赵博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李彩桥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26日